

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文件

川监能资质〔2022〕172号

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准予 延续行政许可决定书

各电力业务资质行政许可申请人：

四川鑫鼎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等6家单位向本机构提出的延续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，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6号）、《国家能源局公告2020年第3号》相关规定，本机构决定准予延续。企业名称及许可事项如下：

1.四川鑫鼎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,四级承装类、四级承修类、四级承试类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延续，有效期至2029年2月19日（告知承诺制）；

2.四川东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三级承装类、三级承修类、三级承试类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延续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18日（告知承诺制）；

3.四川和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四级承装类、四级承修类、四级承试类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延续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5日（告知承诺制）；

4.四川金桥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，三级承装类、三级承修类、三级承试类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延续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18日（告知承诺制）；

5.四川省阳光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，三级承装类、三级承修类、三级承试类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延续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18日（告知承诺制）；

6.四川亿川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三级承装类、四级承修类、四级承试类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延续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18日（告知承诺制）。

请你单位将原许可证书交回本机构换取新许可证书。

联系电话：028-85258191

监督投诉电话：028-85254607



抄送：省经信厅、省能源局。

